

证券代码：836446

证券简称：鑫联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什邡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鑫联”）自然人股东黄华杰先生拟出售其持有的什邡鑫联 5% 股权，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为巩固公司对什邡鑫联的控股地位，经与黄华杰先生及有关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黄华杰先生出售其持有的什邡鑫联的 5% 股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子公司什邡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黄华杰所持有的什邡鑫联 5% 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黄华杰，男，中国，住所为湖北省钟祥市石牌镇关庙村五组 7 号，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自然人黄华杰先生持有的什邡鑫联 5%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63 万元。此外，若黄华杰完成目标公司债务追索，则公司再行支付人民币 70 万元作为附加的股权收购价款。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什邡鑫联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对价支付

（1）自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具体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变更登记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 163 万元股权收购款给黄华杰；

(2) 资产出售方负责追索目标公司 70 万元的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全部支付至目标公司下述指定账户即视为黄华杰完成该债务追索。资产出售方完成上述债务追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 70 万元附加股权收购款支付给资产出售方，交易双方共同确认，若资产出售方所实现的追索金额未达到 70 万元，则附加股权收购款相应调减为资产出售方所实际实现的追索金额。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黄华杰先生持有的什邡鑫联的 5% 股权，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对什邡鑫联的控股地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